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66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5年5月16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十一）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办理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7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338,583股变更为265,320,683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为2022年3月1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3月1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3,912,652.91元（调整后），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04,962,847.84元，较2021年的增长率为126.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考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办理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6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3.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6人）	265.50	53.10	20.00	0.2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三）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

（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六）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

（七）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

（八）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

（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

（十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4年6月7日起调整。

（十二）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

（十三）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8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99,570	16.89	-531,000	44,268,570	16.68
1、高管锁定股	44,118,570	16.63	-	44,118,570	16.63
2、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681,000	0.26	-531,000	150,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21,113	83.11	+531,000	221,052,113	83.32
三、总股本	265,320,683	100.00	-	265,320,683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6、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8、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17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电科芯片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 09:00-17:00

2、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5月20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860877

电子邮件：cetc600877@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附2号微电园研发楼3期6栋3层

邮政编码：401331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1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